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就业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19〕965号

长春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：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和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18〕1274号）等文件精神及市级就业资金预算安排情况，现下达你单位就业资金2500万元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。

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，由你单位直接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。请按照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长春市财政局
2019年8月20日